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01 室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话/Tel: 86-020-37392666 传真/Fax: 86-020-373926826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广州)股会字【2025】第 0006 号

致：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

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予以认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址的《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址的《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

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赫建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15:00—2025年3月11日15:00。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3,7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4.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3,7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4.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93,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 现场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 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0,860,200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2,92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8,97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5.45%；2,92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罗 红

罗红

经办律师：谢懿宣

谢懿宣

2025 年 3 月 11 日